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

粤交监督〔2016〕117号

签发人：邱志宾

广东省交通质监站关于华海达（北京）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水运工程甲级 监理资质转移初审意见的报告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转来《关于华海达（北京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转移的申请》（穗航鑫[2016]005号）及资质申报材料收悉。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

改<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）的规定，我站对华海达（北京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资质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。经审核，华海达（北京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条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华海达（北京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水运工程
甲级监理资质审核明细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16 年 5 月 9 日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综合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9 日印发
